長庚大學資管系【畢業專題】指導教授同意書

學期別： 組別(系所填寫)：□論文組□專題組

指導教授（簽名）：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...............

**專題題目：**

**學生名單：(如下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學號 | 姓名 | 電話 | e-mail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 (規定若有異動，以系上公告之「長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畢業專題實施辦法為主」)

1. 專題分組名單於專題製作前一學期之期末決定之，專題實作類每組人數以3至6人為限，專題論文類每組人數以1至2人為限。
2. 各組於確定專題指導老師後，須於畢業專題(一)課程第2週結束前填寫「畢業專題指導同意書」，經指導老師簽署後送交系辦存查，逾期未繳交者不得選修畢業專題課程。
3. 學生更換指導老師時須填具「畢業專題更換指導老師申請書」，經原指導老師、新任指導老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存查。更換指導老師須於「畢業專題(一)」課程第9週結束前提出，逾期不得要求更換指導老師，該學期成績由新任指導老師負責評定。「畢業專題(二)」 課程期間不得要求更換指導老師。